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甲601，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乙男(代號：甲601G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女表示自其國小三年級開始，其父乙男開始有觸摸甲女身體之情形，甲女原以為是乙男不小心碰觸，然甲女就讀國中後，因晚上睡不著而裝睡，才發現乙男進入甲女房間掀開棉被觸摸甲女臀部、胸部及大腿，常令甲女感到不適，且乙男每週至少有3次觸摸甲女身體之行為，最近一次觸摸之時間為民國114年4月9日。乙男禁止甲女將房間關門及鎖門，甲女擔心被責罰而忍耐裝睡，然因乙男長期觸摸甲女身體，家中又無其他親友同住保護，導致甲女失眠情形惡化，擔心害怕而無法入睡。同年4月10日及11日，乙男又因不滿甲女長時間使用手機不睡覺、不願上學及交友議題，遂以手搥打甲女之頭部、掐其頸部、拉扯頭髮要求甲女罰跪，導致甲女頭部、頸部、左膝多處疼痛。乙男長期對甲女施以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

01 害，造成甲女身心恐懼，且乙男否認且淡化其對甲女有性不
02 當對待之行為，考量甲女家中無其他同住親友提供安全保
03 護，亦無其他安全對策以確保兒少安全，聲請人於114年4月
04 12日緊急安置甲女，旋而再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至於乙男
05 對甲女不當碰觸部分，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
06 起訴處分，然經身心鑑定之結果，甲女經診斷有明顯憂鬱情
07 緒，認知及行為表現經常受到情緒影響，交友缺乏風險辨
08 識，迭生交友議題；而乙男則有輕型認知障礙，單親隔代教
09 養，親職功能有限，管教甲女感到無力。目前受安置原因尚
10 未消滅，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1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將受安置人甲女延長安置3
12 個月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2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4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8 有明文。

2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30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表達意願書及甲女
31 之身心診所心理測驗報告摘要、乙男之診斷證明書、本院11

01 4年度護字第183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
02 受安置人甲女現年僅13歲，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其長期
03 遭受法定代理人乙男之身體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甲女亦無
04 其他親友可提供安全保護，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
05 境及妥適照顧，認應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之必
06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
07 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
15 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育蘋